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忠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袁忠毅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忠毅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袁忠毅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忠毅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袁忠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袁忠毅,男,1956年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国家一级高级法官。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沈阳军区军事法院院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忠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99%。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哲方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无锡哲方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无锡哲方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疫情防控要求: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遵循上海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8)。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列示的“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9、10、11下子提案的选举届次“第七届”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9.01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仇向东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01	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11.01	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9.01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仇向东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01	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11.01	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附件二(2)授权委托书中的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9.01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仇向东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01	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11.01	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议案2-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的议案分别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1908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祝平　　方能杰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4”。

2、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

回执

截至2022年8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股份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恒电气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仇向东先生公司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薛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裘益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备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自2022年7月2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监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转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7月28日起正式开通,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 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